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承辦人：戴婕婷
電話：06-3901121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640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40493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關於中央與地方任用、聘任雙軌制職務，其中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、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、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」及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者，其比照之聘任等級一案，請查照並依銓敘部函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4日部法五字第110535196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
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